**长春市中心血站试剂（国产核酸检测试剂）**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06-00640-0602**

**采 购 人：长春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21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_Toc24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_Toc244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6](#_Toc2056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6](#_Toc17250)

[附 件： 55](#_Toc3246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中心血站试剂（国产核酸检测试剂）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4-06-00640-0602；

项目名称：长春市中心血站试剂（国产核酸检测试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5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国产核酸检测试剂428套（技术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每次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20天内到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药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备案凭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格条件承诺函；

（4）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8日09时00分至2024年7月5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磋商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7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评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中心血站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5916号

联系方式：魏强0431-85839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东行融汇中央广场A8栋602室

联系方式：周海17262779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海

电话：172627793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中心血站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5916号联系方式：魏强0431-8583911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东行融汇中央广场A8栋602室联系方式：周海17262779317 |
| 3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市中心血站试剂（国产核酸检测试剂）项目编号：JM-2024-06-00640-0602 |
| 4 | 供货地点 | 长春市中心血站。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需求 | 采购国产核酸检测试剂428套（技术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每次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20天内到货。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药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备案凭证；（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资格条件承诺函；（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格条件承诺函；（4）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口接受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组织踏勘踏勘地点：踏勘需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14 | 会议前预备会 | 不召开，供应商可将问题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发送给采购公司。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
| 17 | 分 包 | 不允许 |
| 18 | 偏 离 | 不允许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0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
| 2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7月12日09时00分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4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5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需按以下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须从磋商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5000元。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账户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账号：0710713011015200015403※※注：若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能到帐，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退回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中标（成交）单位签订后合同后5日内退回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资格条件承诺函 |
| 27 | 近年类似业绩及其他材料的年份要求 | 2021年 1月1日起至今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不允许 |
| 29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填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0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取网上磋商、网上响应，所有供应商将纸质版标书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 U 盘2份（应确保打开不因内存较小而损坏）在开标后1日内送到采购代理公司。收件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北海路与仙台大街交汇东行融汇中央广场A8栋602室联系人：周海联系电话：17262779317 |
| 31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响应文件规格为A4纸，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2 | 响应文件递交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报价，并按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
| 3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34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4年7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开启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评标三室 |
| 3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否。  |
| 37 |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 38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执行市场调节制，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39 | 报价 |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150万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0 | 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履约担保 | 付款方式：按照每次实际采购量支付款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履约担保：无。 |
| 4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否□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非标记\*符号的：(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价格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注：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工信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43 | 信用信息查询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活动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分办法；

（4）合同条款（合同参考格式）

（5）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投标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3.3 采购人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表

5、磋商报价明细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规格偏离表

8、供应商资格声明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12、信誉承诺书

13、投标保证金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15、服务方案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取费报价

3.2.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服务取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3.2.2 设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加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3.4.3 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供应商和中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想要个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状况良好资格条件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诉讼仲裁则不用提供。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供应商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7.2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3.7.3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 磋商前**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合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封套上写明内容详见前附表：

注：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主，纸质响应文件为辅。（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符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纸质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2.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以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4.2.3、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件必须为原件扫描。

4.2.4、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5）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9）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10）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1）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符合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规定的任意情况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审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参与后续磋商。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确定中选人，磋商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选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选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供应商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药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备案凭证。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3 | 财务状况 | 附资格条件承诺函，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附资格条件承诺函，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5 | 信誉要求 |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①和②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③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6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1.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提供网站截图；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 |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 |  |
| 4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1.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1.1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货物采购，具体价格扣除规则以财库〔2020〕46号文件为准。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 30 |
| 商务评审（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采购标的中包含核酸检测试剂）得2分，满分10分。（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 |
| 技术评审（60分） | 技术参数 | 第八篇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每有一个星号条款负偏离，本项评审得0分；每有一个非星号条款负偏离，扣3分，最高允许负偏离项数为10项，超出者本项评审得0分。(评分依据：投标人需如实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详细填写技术需求偏离表，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将其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0 |
| 售后服务方案 |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提供咨询技术指导；2.提供定期回访等。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3分，依此类推。 | 9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保证体系；2.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3分，依此类推。 | 9 |
| 供货方案 |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咨询服务；2.配送服务；3.仓储服务等。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依此类推。 | 6 |
| 应急预案 |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面临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为采购人所需的应急解决方案的能力与措施等。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依此类推。 | 6 |

**1.4编写评标报告，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 以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1. **付款**：

付款方式： 。

1. **标准**： 。

**六、验收**

6.1成立验收小组成立验收工作小组由需求方、第三方监理、供应商、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应为单数。

6.2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成立后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履约验收前掌握该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及政府采购合同内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验收前相应的准备工作。

6.3验收程序与要求

6.3.1验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起十个工作日后，由需求方提出并组织进行履约验收。

6.3.2验收应以采购合同、招投标（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封存样品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6.3.3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根据标的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对标的进行检测试验或演试，检查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了解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验收时，应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精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6.4出具验收报告

6.4.1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所有验收情况应在验收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和如实反应，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

6.4.2验收小组应对验收结果作出结论性的意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对验收报告的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意见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理由的视同为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的，视同为同意验收结果。

6.4.3验收报告单与采购合同、发票作为支付合同金额款项的必备依据。验收时发现问题应立马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严格按合同履约，因故不能及时纠正应向财政部门报告。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

9.2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最优质、最快捷、最满意的售后服务，以合同要求为准。

**十、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响应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3.1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13.5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转账、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缴纳，缴纳至采购人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后5日内退还。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21.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二、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24.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供方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4、中标通知书；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五、合同修改**

25.1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六、合同备案**

26.1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需求

1、付款方式：按照每次实际采购量支付款项。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每次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20天内到货。

3、交货地点及方式：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4、质量保证期：一年。

5、售后服务：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二、技术规格

1. 检测试剂：获得NMPA批准的可用于血液病原体核酸检测的试剂；

2. 检测方法：实时荧光PCR法；

3.检测项目： HBV-DNA、HCV-RNA、HIV- 1RNA 和HIV- 2RNA；

4.试剂适用：检测试剂须与用户现有设备（S-S14A）相匹配

5.样本要求：EDTA抗凝的血浆，汇集样本使用量每人份不低于960微升（以产品说明书标示为准）

6.检测模式：单样本检测模式；

7.检测速度：单套设备混检模式下5小时内可完成不少于93个样本的检测

8. 采用多重PCR技术，单管同时检测HBV/HCV/HIV三个项目；

9.核酸提取：核酸提取过程中从底部或侧部吸附磁珠，采用吸液法弃除废液，整个提取过程磁珠始终处于反应容器内（含磁珠吸附过程，磁珠与液相分离过程）；

10.检测灵敏度：符合国内外主流要求，其中单人份检测灵敏度(95%置信区间)：HBV-DNA≤3IU/ml; HCV-RNA≤10 IU/ml; HIV-RNA（1+2）≤45 IU/ml（相关投标试剂的灵敏度以产品说明书的标示灵敏度为准）

11.HBV病毒基因型覆盖范围包含：A、B、C、D、E、F、G、H；HCV病毒基因型覆盖范围包含：1～6亚型

12.HIV病毒检测覆盖HIV-1型和HIV-2型，HIV-1 病毒基因型覆盖范围包含：M组、N组、O组；

13.质量控制：试剂内含内对照，参与整个核酸提取及扩增过程，能监控每个反应孔的有效性，避免假阴性；

14.磁珠（磁性微粒）包装时溶于其他组分内，使用时无需额外添加，保证各孔均一性；

15. 核酸提取无需洗脱过程，避免加热洗脱造成的污染风险；

16.核酸提取采用磁珠技术，带磁珠扩增。

注：

1.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技术需求中的货物不允许进口货物参与，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本章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表

5、磋商报价明细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规格偏离表

8、供应商资格声明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12、信誉承诺书

13、投标保证金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15、服务方案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辩。**

**1、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方经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 （小写）： 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要求承包。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递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天。

7、采购人不对任何供应商参加本磋商项目过程中进行经济补偿。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磋商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章**。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4、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注：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须单独打印一份密封；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响应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响应函中相关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函中大写金额报价与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中的小写金额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5、磋商报价明细表**

**说明：**

**1、报价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2、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是货物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 （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投标货物的总价计入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万元） | 合计（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万元）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没有填报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磋商项目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求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备注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技术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如有偏离情况应在“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写出，并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按照不实质响应处理，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不一致，严重的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8、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9、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万元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备注 |  |

**附：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财务状况良好及依法缴纳税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 购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金额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1、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12、****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13、磋商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1、不能或拒绝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2、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银行进账回单**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 （采购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成交，我公司对于成交姓名，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内容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5、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附 件：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附件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五：**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六：**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

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七：**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